

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6~2009)

主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符向欣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目录 (913) 附录 (913)

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6~2009)

..... 主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符向欣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解析:
2006~2009 / 刘卫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6
201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7-5058-9477-8

I. ①全… II. ①刘…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
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①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1429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张 辉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6~2009)

主 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符向欣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30 印张 630000 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058-9477-8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历年真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

多年的教学经验表明，历年真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

说其好，主要是因为历年真题几乎兼备了考生复习所需要的所有积极元素。

1. 命题质量高

企业法律顾问考试是一种执业资格考试，经过多年的运行，已日臻成熟。命题要求规范化、题库化，答案要求标准化、精确化，难度要求公平化、稳定化。上述考试特征和命题的要求，决定了考试真题的命题水准和总体质量标准都要高于一般习题。

2. 覆盖范围广

历年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共四部分 355 道题，其中管理卷、法律卷共 270 题，实务卷 85 题。每题涉及的知识点通常都在 3 个以上，每年考点超过 1000 个。这些考点基本涵盖了各科的重点内容，采分率接近 70%。这意味着，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之内，只要把历年真题所涵盖的知识点掌握好了，达到 60 分的及格线一般是没有问题的。

3. 指引信息多

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考点的重复性，甚至重现往年原题。考生如果细心感悟，就不难发现，历年真题传达了考试重点、命题规律、考试题型以及答题要求与规律等重要信息。所以，考生使用历年真题进行训练，既可使自己提前进入临战状态，感受实战氛围，又可以获取大量的有效信息，使备考变得更有效率。

其实，历年真题早已在司法考试等诸多考试中普遍使用，对于它的好处和作用大家也不失理解。但在现实中，我们还是看到不少考生虽然也在使用历年真题，有些还倾注了不少心思，但最终还是没能取得过关的成绩。究其原因，主要是使用真题的方法欠妥。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使用历年真题并得到满意的效果，我们建议考生：

1. 配合阅读使用

真题不可能替代教材，考生不可以偏爱真题而放弃其他。对于复习时间不充裕、且基础扎实的考生，直接从做真题切入，不失为一条捷径。但对于其他考生我们还是建议，边阅读、边练习，恢复记忆、强化基础、把握重点、稳步突破。即配合教材阅读或上网听课来做真题，一章一节地稳步推进。

2. 模拟测试使用

每完成一个复习周期，为了检验复习效果，查找知识“盲点”或“死角”，训练应试技能，考生可用本书真题进行模拟训练，以增强复习的方向性和准确性。实践也表明，真题模

考具有“导航”与“牵引”作用,是非常有效甚至是不可或缺的。

3. 真题演练要诀

首先是仿真。“真枪实弹出真功”,越逼真的演练越见效果,我们提倡,模拟演练不仅试题要“真”,而且过程也要“真”。即按实考题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气呵成,完成练习之后再去查看答案。

其次是处理。做题后,记下你“挨打”的地方,最简单而最有效的办法是每科准备一个“错误本”,先将每次“挨打”的地方记录在案,接着再集中时间和精力去逐一解决。

请记住,习题演练的关键在于对问题点的“回炉处理”,绝不轻易放过任何一个错误点。做到“哪壶不开提哪壶”,该补课的补课,该记忆的重点记,只有把“错误本”上的“黑名单”逐一摆平了,真题练习才会彰显奇功。

总之,历年真题具有“减负、提速、点睛”之功效,考生若能根据自身情况正确使用,一定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是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配套参考用书。今年参加本书研究与编写的人员包括:刘卫、袁彬、熊可、姚亚楠、符向欣、范丽丽、周洁、邓晰尹、吴刚、杨金丽、姜涛、黄少石、李志刚。由于编写时间十分仓促,并限于编题的难度和作者的水平,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欢迎各位读者通过以下邮箱(cuplw@zfwlxt.com)或传真(010-62272299)给予批评指正。学友们也可以登录点睛政法网络学堂和我们在网上交流互动(www.zfwlxt.com),共同探讨。

此外,复习只是考试的基础。“学不好肯定考不好,”但“学得好也未必就一定考得好”。因为,学习与考试毕竟不是一回事,多少学习尖子在考试中名落孙山就是例证。故为了帮助各位考生提升解题技巧和应试能力,做一个聪明的考试高手。我们今年仍然编写了《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冲刺模拟试卷》,其中两套完整模拟题随教材所附光盘赠予广大读者,另外五套模拟题将随后出版,敬请考生关注并及时订购。

北京点睛政法网络学堂主编

刘 卫

2010年4月28日

于西安芙蓉坊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二章 宪法	16
第三章 行政法	28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40
第五章 刑法	5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66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8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88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100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12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115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17
第二章 物权法	123
第三章 公司法	131
第四章 其他企业法	150
第五章 合同法总则	163
第六章 合同法分则	175
第七章 担保法	18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97
第九章 金融法	209
第十章 市场规则法	222
第十一章 税法	232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241

第一章	企业管理原理与发展	243
第二章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252
第三章	企业经营战略与决策	262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273
第五章	企业市场营销	282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291
第七章	金融市场	316
第八章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实务	323
第九章	商务谈判	333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339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论	341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	350
第三章	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360
第四章	合同实务	363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390
第六章	办理企业破产事务	404
第七章	办理民事诉讼事务	418
第八章	办理民商事仲裁事务	445
第九章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58
第十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实务	465
第十一章	外聘律师管理	467

综合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 法律的指引可以分为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一分类依据的划分标准是（ ）。

- A. 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的不同
- B. 国家权力行为权限幅度的差异
- C. 法的构成要素的差别
- D. 法律评价作用的不同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法律的指引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1. 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所进行的分类；2. 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分类；3. 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的构成要素所作的分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2. 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律的（ ）。

- A. 调整方式
- B. 调整对象
- C. 制定先后
- D. 效力高低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

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立一国法律体系的关键问题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即标准和原则是什么。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9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3.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正式法律解释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票据法》的解释
- B. 最高人民法院对贪污贿赂行为的解释
- C. 省政府对《促进地方就业规定》这一政府规章的解释
- D. 出庭辩护律师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本题中只有律师个人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解释属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正式法律解释。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4. 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是法律的（ ）作用。

- A. 指引
- B. 评价
- C. 预测
-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因此,法律是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是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并非评价人的行为的唯一标准,道德规范、社团规章、乡规民俗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人们的行为有评价作用。但法律的评价作用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法律以社会价值观念及价值观念体系为基础,以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和严格性的标准来评价人们行为,因而其评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客观性;二是法律的评价标准相对于其他评价而言,是国家的一种最低要求。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5.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B.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应为和勿为三种模式
- C.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 D. 将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的现象较为常见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及其结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又称为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

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在立法实践中,将一个逻辑性规范的三个构成因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为数极少。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6.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如果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则应当报请 () 裁决。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家主席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5 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7. 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是 ()。

-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务院各委员会
- D. 30 人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第 1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第 13 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国务院各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内设机构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8.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主体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者
- B. 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法

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国家。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1)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3)非法人团体,如集团诉讼的当事人。(4)国家,国家是国际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9. 根据承担法律责任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 ()。

- A.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B.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 C.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D.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种类。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根据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所谓职务责任是指行为人以公务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所属的机关和组织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所谓个人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个人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个人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0. 法律 () 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教育作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其中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11.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裁决。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

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要由()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案的通过。通过法律案,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表决来决定法律草案能否成为正式法律的活动。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二阶段,也是立法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它决定着一部法律草案能否最终成为正式法律。根据《立法法》第 22 条和第 40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是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13. 关于法规汇编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规汇编具有系统性
B. 法规汇编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
内容
C. 法规汇编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民
间的
D. 法规汇编可以创造新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规汇编。法规汇编属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之一,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做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

点是：一是具有系统性，即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按照时间顺序、部门法分类或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等标准，将规范性文件汇编成一定的系统。二是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三是法规汇编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所以 D 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14. 双方当事人法律允许范围内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法律责任属于（ ）。

- A. 不诉免责
- B. 时效免责
- C. 补救免责
- D. 议定免责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即通常所说的免责。免责以存在法律责任为前提，是指虽然违法者事实上违反了法律，并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但是由于某些法律的规定，违法者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在我国法律规定和实践中，免责的条件和情况主要有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和立功免责、补救免责、协议或议定免责。其中的议定免责即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这种免责仅适用于民事活动。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5.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州条例报（ ）。

- A.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B.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生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 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渊源；《立法法》关于法律、法规以及自治条例等

不同法律渊源的生效要件的规定。《立法法》第 6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16.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主席令载明的事项不包括（ ）。

- A. 法律的制定机关
- B. 法律的通过日期
- C. 法律的实施日期
- D. 法律的效力范围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公布。《立法法》第 23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 41 条规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 52 条规定：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法律的公布就是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用一定方式和形式公之于众。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17. 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属广义的（ ）。

- A. 司法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政治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或者官方解释，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和行政解释。所谓行政解释就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务时,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解释。备选项中的政治解释属于干扰项,并不存在这种解释类型。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18.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

- A. 决定适用部门规章
- B.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C. 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 D. 提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我国的各种法律渊源形成了一个由上至下、处于不同位阶、具有不同效力的体系。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19.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解释
- B. 法的废止

- C. 法的整理
-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而法律公布则属于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只有在法律已经确立后才涉及对之的完善。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7 题)

20. 下列事项中,可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的是()。

- A. 犯罪与刑罚
- B. 司法制度
- C. 民事基本法律
- D.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各级机关的立法权限。《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立法法》第 9 条规定: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8 题)

21. 下列不同性质的法律中,属于公法的是()。

- A. 民法
- B. 证券法
- C. 行政法
- D. 婚姻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从一定角度或者根据一定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其中公法与私法这对范畴就是这种分类的结果之一。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如规定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9 题)

22.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规范。

- A. 授权性、义务性和禁止性
- B. 刑事法律、行政法律和民事法律
- C. 确定性、准用性和委托性
- D. 强制性、义务性和任意性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权义复合性规范三类。不同类型的规范对于主体的要求不同。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10 题)

23. 我国法律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要

求不包括()。

- A. 正确
- B. 及时
- C. 合理
- D. 民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在我国长期的法律实践中,还概括出对法律适用的要求,即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这些要求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密切相联系,是这一原则的体现。正确答案是 D。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1 题)

1. 下列关于法律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是判例法、习惯法和其他成文法
- D.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对社会全体成员普遍的有效性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基本特征,其特征主要有:(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有效性;(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有判例法、习惯法和其他成文法;(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4)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严

格的结构和层次。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真题试题】 (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2 题)

2. 法律案的()属于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

- A. 提出 B. 审议和讨论
C. 表决 D. 完善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1)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起草阶段。这一阶段从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列入起草工作开始,直到把草案提交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进行审议、讨论为止。(2)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较之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在形式上更具法律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主要就是指这个阶段的过程和步骤。(3)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

【真题试题】 (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3. 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遵循“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要求做到()。

- A. 正确 B. 合法
C. 及时 D. 独立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要求,“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切

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我国长期的法律实践中,还概括出对法律适用的要求,即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1)所谓正确,体现的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适用法律时,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要分清是非,定性要准确,处理要适当;要维护社会的公正,要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所谓合法,是指在适用法律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3)所谓及时,是指适用法律时,必须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办案、结案或处理问题,不能无故拖延。(4)所谓合理和公正,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公正观。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缺一不可。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

【真题试题】 (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4 题)

4. 婚姻登记属于法律事实中的()。

- A. 法律事件
B. 法律行为
C. 确认式法律事实
D. 排除式法律事实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事实,凡是在社会生活中能实际发生的,并且为法律所规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即为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根据事实的存在方式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确认式法律事实和排除式法律事实。婚姻登记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是法律行为。另外,婚姻登记是指有权机关对婚姻关系的一种确认,所以又是确认式法律事实。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C。